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催字第74號

聲　請　人　台灣星堡保全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呂清海

代　理　人　周學武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載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
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（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）

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
四、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3 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
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

附表：　　108年度司催字第74號

編號	發　票　人	付　款　人	發　票　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　票　號　碼	備考
001	李翁誠	雲林縣崙背鄉農會	108年8月20日	31,275元	FA1225432	

說明：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3 個月內（註一），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站公告全文（註二），具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（註一）如公示催告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3 個月，法院於民國107 年1 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則申報權利期間於同年4 月30日屆滿，聲請人須於同年5 月1 日起3 個月內，即同年7 月31日前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。

（註二）聲請人得於聲請網站公告狀到達法院7 個工作日後，自行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

（註三）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